

## 淮南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关于“09淮城投”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公告

#### 重要提示：

1、根据《2009年淮南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利率上调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是否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上调幅度为0至100个基点（含本数）。其中1个基点为0.01%。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为5.88%，在债券存续期内前5年固定不变；根据当前的市场环境，本公司决定上调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的票面利率0个基点，即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票面年利率为5.88%并固定不变。

2、根据《2009年淮南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在本公司作出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3、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本公司的，须于本公司上调票面利率公告日起5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4、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期公司债券上市的核准，不表明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因公司

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等引致的投资风险，由购买债券的投资者自行负责。

为保证发行人利率上调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有关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本期债券利率调整情况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前5年(2009年6月26日至2014年6月25日)票面年利率为5.88%，在债券存续期内前5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本公司选择上调0个基点的票面利率至5.88%，并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2014年6月26日至2016年6月25日)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 二、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

1、本期债券回售代码：100988                      回售简称：淮城回售

2、回售登记期：2014年6月12日至2014年6月18日。

3、回售价格：面值100元人民币。以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

4、回售登记办法：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在回售登记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每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当日未能申报成功，或有未进行回售申报的债券余额，可于次日继续进行回售申报(限申报登记期内)。

5、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6、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及回售选择权行权日:2014年6月26日。  
发行人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登记回售  
的投资人办理兑付。

### 三、回售登记期间的交易

本期债券在回售登记期内将继续交易。回售部分债券在回售登记  
截止日收市后将被冻结。

### 四、本期债券回售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淮南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联 系 人：张健

联系电话：0554-6652065

传 真：0554-6645336

2、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周茜茹、刘宇

联系电话：0551-68167921

传 真：0551-2207413

(此页无正文，为《淮南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关于“09淮城投”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公告》签章页)



淮南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4 年 6 月 6 日